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电子信息研发产业园”项目 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技术分析报告公示

## 1、说明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展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电子信息研发产业园”项目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现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法规及规定，并经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公众公开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本文为现阶段分析报告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电子信息研发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基地东至三鲁公路、南至周浦塘、西至用地红线、北至陈行公路（即浦江社区 MHP0-1306单元 C 区 C-03A-02、C-01B-03号地块）。

建设内容：拟新建7幢研发楼（1~3号楼、5~8号楼），其中，1号楼为5层，建筑高度22.5m；2号楼为10层，建筑高度46.0m；3号楼为8层，建筑高度34.9m；5号楼和7号楼均为11层，建筑高度47.5m；6号楼和8号楼均为13层，建筑高度55.9m。玻璃幕墙主要位于各建筑的东、南、西、北立面及采光顶，幕墙玻璃均为竖直玻璃。

本项目玻璃幕墙建筑最高高度55.9m，玻璃幕墙为竖直玻璃，则敏感目标的调查范围为项目周围279.5m 范围，敏感目标为 C-03A-08、C-03C-05地块；C-05A-10(规划住宅)；C-05B(规划住宅)；三鲁公路和陈行公路。敏感目标见表1。

表1 敏感目标汇总表

编号	名称	性质	相对位置	最近距离(m)	备注
1	C-03A-08、C-03C-05 地块	住宅	南	80	已批待建住宅，拟建 8 幢 16 层、4 幢 10 层公共租赁住房住宅
2	C-05A-10(规划住宅)	住宅	东南	190	规划住宅用地
3	C-05B(规划住宅)	住宅	东南	190	规划住宅用地
4	三鲁公路	道路	东	10	城市次干路，现状红线宽度 30m，南北双向 4 车道
5	陈行公路	道路	北	10	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 40m，东西双向 6 车道

### 3、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文件

- (1) 分析报告简本：见链接
- (2) 查阅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4、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88 号 9 号楼 11 层  
建设单位联系人：林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917760227

### 5、技术咨询单位概要

- (1) 名称：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09 号
- (3) 地址：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16 楼
- (4) 联系人：陆工
- (5) 联系方式：65090068

### 6、光反射影响分析主要工作程序和内容

工作程序：

- (1)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
- (2) 技术咨询机构进行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
- (3) 技术咨询机构编制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
- (4) 技术咨询机构进行网上公众公告和公众意见调查

工作内容：

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编制要求，编制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针对项目的内容特点确定评价的重点。

- (1) 项目概况；(2) 玻璃幕墙光反射评价依据；(3) 玻璃幕墙类型及选材；(4) 玻璃幕墙光反射计算；(5) 建筑所在区域情况分析；(6) 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评价；(7) 反射光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8) 公众参与；(9) 结论与建议

### 7、光反射影响分析主要结论及对策措施

- (1) 结论

项目幕墙玻璃反射率为 15%，经光反射影响分析预测，项目建筑玻璃幕墙产生的反射光不会影响到 C-03A-08、C-03C-05 地块；C-05A-10(规划住宅)；C-05B(规划住宅)，且反射光对敏感道路三鲁公路和陈行公路不产生眩光影响。

## (2) 对策措施

1. 本项目玻璃的反射率控制在 15%，控制了反射光影响程度。
2. 所有金属等型材均使用亚光面。
3. 项目建筑立面采用玻璃幕墙与其他材料相组合的形式，有效的降低了玻璃比。

## 8、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玻璃幕墙建设过程中重点关心的问题；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的反射光影响问题解决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 (2) 公示地点、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通过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 9、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技术咨询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对该项目建设及玻璃幕墙反射光分析工作的意见看法（仅接受与玻璃幕墙反射光有关的问题）。联系方式请见第 3、4 条，公众发表意见请尽量留下您的真实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必要时进行回访。

## 10、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